淡江時報 第 753 期

**論大陸學歷互認**

**社論專載**

在政府的「大陸學歷採認辦法」未發布實施前，此政策方案之執行時機是否成熟，必須了解整體的內外部環境狀況，再行規劃。就近年兩岸人民間之互動交流量而言，我國赴大陸就讀之學生人數逐年攀升，至2006年為止，各省臺商協會估計在大陸念大學、研究所且有正式學籍的台商子女、臺灣學生人數已近7,000人。就人道立場而言，此方案影響諸多大陸配偶及赴大陸求學等具我國國籍，並且衍生渠等於我國升學、就業或報考證照等相關涉及憲法基本權利與人權問題。就國際化趨勢而言，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，世界各國多予以採認，我國尚未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，不符合世界潮流。就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而言，仍採行封閉保守的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政策，對國內高等教育市場之過度保護，將影響其競爭力，確值得商榷。

　大陸學歷採認非屬單純教育議題，涵蓋政治、社會、國家安全等層面，應以更周延謹慎的態度處理。其之反對聲浪，兼有其可辯駁及參考之處。其異議分為兩類（一）對大陸教育品質存疑：大陸高教品質低落，此乃ㄧ竿子打翻一艘船的說法，事實未必如此。近年大陸高等教育發展快速，重點大學的投資顯現在整體教學品質的改善，國際學術之表現甚且足與我國頂尖大學相抗衡。另有大陸假學歷問題，然此乃各國皆有之通病，目前國內網路充斥著各國假學歷之販售，政府可以此做為大陸學歷整體性防範機制之參考。（二）影響台灣人民權益：擔心台生赴大陸會受中國統戰，影響國家認同。然自由民主乃人心之所嚮，人不願走回奴役與拘束，此為前柏林圍牆之所以頃倒、蘇聯之所以崩解顯而易見之例證。另外，擔心大陸學校之磁吸效應，吸引學生大量前往大陸就讀，加速國內高等教育之危機。綜觀國內大學優良之師資，完善之教學設施，如再強化重點特色，提升學術品質，何必憂心與大陸大學之競爭。換個角度來看，在競爭的環境下，更能強化我國大學之體質。亦有擔心承認大陸學歷將影響國內就業市場，而憲法的基本精神，凡我國國民無論其取得哪個國家之學歷，本就應保障其工作權與考試權，即便認可大陸學歷後，非我國籍者，擬於國內就業或參加國家考試，仍受我國就業服務法、各類考選法規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限制。

 綜觀之，自由開放是民主發展之本質，是當前台灣主流思想，對於大陸高等教育之競爭，應在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架構上，採取不逃避、不退縮的態度，理性且正面對待。開放採認大陸學歷，有助於國際形象的加分，突顯我國教育的主導權，傳遞台灣的價值，同時表示對大陸台生與在台大陸配偶的人道關照，並可強化我國大學競爭力。而其負面之影響，如上述之對國內就業市場人力資源的衝擊、磁吸效應、大陸假學歷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等，政府應秉持台灣優先、維護台灣整體利益、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之前提下，採「階段性、漸進開放、完整配套」之原則審慎規劃，積極與各界進行溝通，俾利政策方案之可行性及社會之接受度。